

裁定字號	111年審裁字第798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295號
裁定日期	111年11月16日
聲請人	彭宥明
案由	聲請人因詐欺等案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
案件公告	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<p>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（聲請人誤植為第二審查庭）111年憲裁字第92號裁定援用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90條第1項、第15條第2項第7款、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5條第1項第2款及第3項等規定予以裁定不受理，剝奪聲請人聲請解釋憲法之權利，抵觸憲法第16條、第22條、第23條、第78條、第171條第2項、第173條及憲法增修條文第5條第4項等規定等語。</p> <p>二、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，不得聲明不服；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39條、第15條第2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聲請意旨係就上開審查庭之裁定聲明不服，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</p> <p>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</p> 2
裁定全文	 111年審裁字第798號彭宥明聲請案
案件公告	
言詞辯論	
言詞辯論影音	
說明會	
說明會影音	
宣示判決影音	